


## 關於繪製似顏繪人像，肖像權聲明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基本人權·政府 / 人格權 2024-02-15 15:33

您們好！

我是正要開始接案的插畫家，工作內容是繪製似顏繪人像畫為主，簡單介紹似顏繪！

我的似顏繪商品僅提供純紀念／送禮

以客戶所提供的照片進行討論加上我個人繪畫風格，來繪製圖像，整體畫作不會100%與照片一模一樣，但通常人物動作及表情都會以客戶所提供的照片畫面相同，顏色及背景則會依照與客戶討論所繪製

在訂購說明欄當中有聲明

1.繪者某某本人擁有作品版權及展示作品之權利！！！

（包含：各個社群平台、紙張書籍、履歷、作品集、市集展覽、網站賣場）

2.圖檔作品未經授權請勿註冊任何與「人像註冊商標LOGO」、「需註冊財產權之人像」相關等專利

3.圖檔不接受任何未經授權之商業行為

繪製完成的作品有在說明欄上表示有展示作品之權利

因此

我的疑問是

當客戶主動跟我下訂單，並提供他們想要我繪製的照片（不一定是委託人本人的照片），那麼我要如何在訂購說明欄向他們聲明肖像權法一事？

畢竟是他們有製作似顏繪的需求才向我下單，若委託人本人或是委託人提供的照片畫面當中的本人，在我完成作品結案後，事後向我提告侵害肖像權，我該怎麼保護自己呢？

謝謝大家耐心看完我的提問！



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5 留言：1

2024-02-23 14:05

提問人您好，以下僅針對您問題中「肖像權」部分，回覆大致方向供參考。如果有擬定契約範本的需求，仍建議尋求專業律師的服務，就您的需求設計契約內容。

## 似顏繪涉及的肖像權問題

### (一) 肖像與肖像權

肖像是指「可以辨認出五官、面貌」的人物圖像，包含用照片、繪畫、雕塑等方式呈現，只要讓其他人可藉此辨認出這是哪一個人，就會有肖像權的問題。在法院實務上認為肖像是民法第18條第1項所保護的人格權之一<sup>[1]</sup>。

可能侵害他人肖像權的行為，包含製作、公開，或者作商業上用途等3種，所以原則上這些行為都需要得到肖像權人的同意<sup>[2]</sup>。

### (二) 似顏繪可能侵害肖像權嗎？

提問人所詢的問題，是當委託者以第三人的肖像（例如其親友，甚至公眾人物）下單製作後的問題。如果在未得該第三人同意的情況下，單純以似顏繪方式製作他人肖像，雖然不會涉及到刑事責任，但可能會有民事上的侵權責任。

尤其以提問人的問題而言，有將成品公開展示的需求，屬於公開、做商業上使用的情形，當肖像權人的肖像具有財產上、商業上價值時，除了移除肖像之外，也需要賠償財產上的損害。

### 相關免責條款的內容

關於提問人所關心的問題，即作為服務提供者，如何與客戶約定以確保自己不至因承接委託而侵害他人肖像權，可參考文化部的「[文化藝術工作者契約範本專區](#)」，參考其中免責條款的文字如：「乙方應保證本著作確為獨立創作之作品，其內容無涉及毀謗、抄襲等侵害他人著作權、肖像／隱私／名譽權或其他權利之違法或侵權情事。如有違反，乙方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；甲方如因此蒙受任何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訴訟費、和解金），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<sup>[3]</sup>。」

參考此類文字後，可再依據似顏繪之產業特性加以調整，例如只針對肖像之部分做約定等等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### 延伸閱讀：

江皇樺（2024），《[什麼是肖像？什麼是肖像權？被拍下照片並放到網路上，可以請求賠償嗎？](#)》。

### 註腳

[1]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15號民事判決：「……肖像係指個人所呈現面貌等彰顯其個人特徵之外部形象，肖像權係存在於該人肖像，個人就其自己之肖像是否製作、公開及使用之權利，屬應受保護之重要人格法益，為民法第18條所稱人格權之具體化，亦為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權利，及同法第195條第1項所稱『其他人格法益』。」

民法第18條第1項：「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」

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
民法第195條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
[2]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415號民事判決：「對他人肖像之作成、公開或作商業上用途，應得肖像權人之同意，此乃體現個人自主決定之權利。又肖像權與其他人格權間具有密切關連，然因各該權利之內容、保護之法益、對象或界限、侵害之成立要件，救濟之方法等各有不同，自應加以區別，是否構成肖像權之侵害，並不以名譽或隱私被侵害為要件，仍須依具體個案情節予以判斷。又侵害肖像權情節是否重大，應就其侵害之態樣、被害情節、回復可能等情節綜合為判斷。」

[3] 文化部，《電影編劇契約（參考範本）》。

👉 肖像權，肖像，人格權，免責聲明，似顏繪

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2024-03-05 09:53:26

非常謝謝您所提供的相關資訊！對於免責聲明，有您實際的範本協助，我會再次確認自己的聲明是

👤 否有需改進的地方，謝謝您！

---